

## 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評核表

評核說明：

1. 等級說明：1：沒做到(待改善)；2：差(less than average)；3：可 (average)；4：好 (better than average)；5：完全符合(很好) (excellent)。評分等級 1 或 5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 必要項目：“必”代表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不具備即未符合申請資格。
  - (2) 除必要項目外，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但 4.1、4.3、5.1.2.2、5.3、7.1.2、7.1.3、9.1、9.2 及 9.3(含 2 小項)等 10 個項目中得至多 5 個項目評為等級 2。
  - (3) 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 (4) 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2.a、6.4&6.5(含 3 小項)、7.1.3、9.1、9.2、9.3(含 2 小項)項不予評分(NA)，除此 9 個 NA 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至少評為等級 3，始達最低及格標準，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3. 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以評分等級為分數者，應依該項佔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9.1、9.2 及 9.3(含 2 小項)均評為等級 2，而 4.2.a、6.4&6.5(含 3 小項)及 7.1.3 均評為等級 3，再依急診醫學科對於該 9 個項目之配分計算後，加計非 NA 項目之評分，即為該計畫之總分。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1.訓練計畫名稱		
2.宗旨與目標(5%)			
1%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1 2 3 4 5	1.有符合急診醫學執業模式的訓練宗旨與目標。 2.對急診六大核心能力及各項次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包括有明確的訓練方法與成效評核。
4%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1 2 3 4 5	呈現機構教學訓練之執行架構，有計畫主持人負責能督導及檢討訓練相關事宜並有住院醫師參與。
說明：			
3.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			
必	3.1 取得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	必要項目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5.3 西醫住院醫師訓練規定 各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主訓練醫院具 3.1 之資格
必	3.2 合作訓練醫院之資格	必要項目	合作訓練醫院至少具 3.1.1 之資格 [註]未有合作訓練醫院者，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必	3.3 必要時有聯合訓練計畫 (家數；名稱)	必要項目	主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同意書有明確記載訓練政策。 合作機構不得超過 3 家。 [註]若非聯合訓練計畫，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說明：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4.住院醫師政策(20%)			
4%	4.1 接受督導	1 2 3 4 5	需明訂書面之學習需知或工作手冊，使教師督導住院醫師之政策有所依據，住院醫師能明瞭其內容，知道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各式訓練的方法及成效評核的方法。
4%	4.2.a 值班時間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值班時間符合衛福部規定。
4%	4.2 b 訓練排程	1 2 3 4 5	住院醫師訓練排程內容符合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住院醫師能有足夠的臨床學習經驗，並能確保住院醫師能學習到急診醫學所包含的所有項目。
4%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1 2 3 4 5	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需直接照護病人，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 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4%	4.4 公平處理住院醫師之抱怨及申訴	1 2 3 4 5	住院醫師的意見可以得到合宜處理。
說明：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5.教師資格及責任(15%)				
	5.1 主持人：		若有關於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指導醫師變更、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有向 RRC 書面報告。	
1%	5.1.1 資格	1 2 3 4 5	(書面呈現專科醫師資格)、對臨床教育以及行政有足夠經驗、具領導才能	
1%	5.1.2 責任	5.1.2.1	1 2 3 4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臨床教育及行政經驗足夠，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並督導執行。</li> <li>2. 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li> <li>3. 住院醫師遴選作業合宜。</li> <li>4. 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li> <li>5. 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並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li> <li>6. 學員有義務記錄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過程，主持人則須監督整個學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li> </ol>
1%		5.1.2.2	1 2 3 4 5	*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主持人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2%		5.1.2.3	1 2 3 4 5	須保障主持人的臨床工作時數，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從事教學相關工作。
說明：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5.2 教師：		
2%	5.2.1 資格	1 2 3 4 5	(書面呈現具備專科醫師資格)適當的督導及教學能力，全職教師人數。
2%	5.2.2 責任	5.2.2.1	1 2 3 4 5
2%		5.2.2.2	1 2 3 4 5
2%		5.2.2.3	1 2 3 4 5
2%	5.3 其他人員	1 2 3 4 5	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說明：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6.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20%)			
1%	6.1 訓練項目	1 2 3 4 5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為達教育目標，應接受適當的訓練，訓練計畫應詳細敘明。
5%	6.2 核心課程	1 2 3 4 5	核心課程按照認定委員會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
5%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1 2 3 4 5	(書面訓練課程計畫)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5%	6.4 & 6.5 臨床 訓練項目與執 行方式	6.4&6.5(1)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1. 需直接診療照顧、有延續及完整性的病人照顧責任、且此責任應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2. 有案例討論會及病歷寫作的檢查。 3. 要有足夠的病人及病症。
2%		6.4&6.5(2)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1. 需有受訓紀錄，確實填學習護照。 2. 主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應達總訓練時間 50%以上；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訓練並有專人負責。
2%		6.4&6.5(3)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說明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7.學術活動(15%)			有良好的學術環境，提供充足學術討論機會，參與研究之進行，養成詢問的習慣，繼續提升臨床上的責任。教師需要參加住院醫師訓練學術活動。	
6%	7.1 科內學術活動	7.1.1	1 2 3 4 5 提供多樣性的科內學術活動，包括：病例討論會、醫品指標相關討論會、行政會議、核心課程、醫學期刊討論會、急診有關倫理與法律討論會、急診病歷寫作討論會、急診跨科聯合討論會、急診職涯人文講座、實證醫學討論會。	
5%		7.1.2	1 2 3 4 5 科內學術活動時間安排足夠，住院醫師出席的比率須達一定標準。	
3%		7.1.3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1. 住院醫師需有特定的時間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教師須協助住院醫師發展研究計畫，指導分析研究結果。 2. 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包括發展及申請研究計畫，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 3. 提供住院醫師參與研究的機會，並教育住院醫師完整的研究過程(從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到報告)。
2%		7.1.4	1 2 3 4 5 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表達的能力。	
2%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	1 2 3 4 5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2%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1 2 3 4 5	(除了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外，需有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	
說明：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8.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10%)			
5%	8.1 臨床訓練環境	1 2 3 4 5	適宜之診療空間、討論室、座位、值班休息室之教育空間與設施。
5%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1 2 3 4 5	教材室、圖書館、臨床技能訓練室、研究室之空間、設施與網路資訊配備。
說明：			

配分	訪 視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9.評估(10%)			
4%	9.1 住院醫師評估	1 2 3 4 5	1. 有多元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 2.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 3. 評估及步驟要標準化及公平。 4. 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並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評估資料。 5. 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 6.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以便將來認定委員會視察 7.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書面的評估總結，並且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2%	9.2 教師評估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有多元評量，包括:住院醫師對教師之書面評估，教師受訓、投入教育的時間等，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並作紀錄。
2%	9.3 訓練計畫評估	9.3.1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2%		9.3.2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 5 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
說明：			

委員簽章：\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對照表

序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1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1.有符合急診醫學執業模式的訓練宗旨與目標。 2.對急診六大核心能力及各項次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包括有明確的訓練方法與成效評核。	新增-1.有符合急診醫學執業模式的訓練宗旨與目標。 修正-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改為 2.對急診六大核心能力及各項次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包括有明確的訓練方法與成效評核。
2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呈現機構教學訓練之執行架構,有計畫主持人負責能督導及討論訓練相關事宜並有住院醫師參與。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呈現機構教學訓練之執行架構,有計畫主持人負責能督導及檢討訓練相關事宜並有住院醫師參與。	修正-討論改為檢討
3	4.1 接受教導 需明訂書面之學習需知或工作手冊，使教師督導住院醫師之政策有所依據，住院醫師能明瞭其內容。	4.1 接受教導 需明訂書面之學習需知或工作手冊，使教師督導住院醫師之政策有所依據，住院醫師能明瞭其內容， 知道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各式訓練的方法及成效評核的方法。	新增-知道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各式訓練的方法及成效評核的方法
4	4.2 值班時間 無	4.2a 值班時間 4.2b 訓練排程	新增標題 4.2a 值班時間 4.2b 訓練排程
5	4.2.b 訓練排程 住院醫師訓練排程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住院醫師能有足夠的臨床學習經驗。	4.2.b 訓練排程 住院醫師訓練排程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住院醫師能有足夠的臨床學習經驗，並能確保住院醫師能學習到急診醫學所包含的所有項目。	新增-並能確保住院醫師能學習到急診醫學所包含的所有項目
6	5.1.2 責任 無	5.1.2 責任 5.1.2.1 5.1.2.2 5.1.2.3	新增標題號 5.1.2.1 5.1.2.2 5.1.2.3
7	5.2.2 責任 無	5.2.2 責任 5.2.2.1 5.2.2.2	新增標題號 5.2.2.1 5.2.2.2

序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5.2.2.3	5.2.2.3
8	5.2.2 責任 第二項 應有足夠的臨床工作人力以確保教學品質。	5.2.2.2 應有足夠的專任醫師以確保教師有足夠的時間教學。	新增教師有足夠的時間。 修正-臨床工作人力改為專任醫師。 刪除-品質。
9	6.1 訓練項目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6.1 訓練項目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為達教育目標，應接受適當的訓練，訓練計畫應詳細敘明。	新增-為達教育目標，應接受適當的訓練，訓練計畫應詳細敘明。
10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 無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 6.4&6.5(1) 6.4&6.5(2) 6.4&6.5(3)	新增標題號 6.4&6.5(1) 6.4&6.5(2) 6.4&6.5(3)
11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 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急重症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 □緊急醫療救護及災難相關訓練 □超音波訓練 □毒物學訓練	6.4&6.5(3) 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刪除 □急重症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 □緊急醫療救護及災難相關訓練 □超音波訓練 □毒物學訓練
12	7.1 科內學術活動 無	7.1 科內學術活動 7.1.1 7.1.2 7.1.3 7.1.4	新增標題號 7.1.1 7.1.2 7.1.3 7.1.4
13	7.1 科內學術活動 包括：病例討論會、醫品指標相關討論會、行政會議、核心課程、研究相關討論會、雜誌醫學期刊討論會、急診有關倫理與法律討論會、急診病歷寫作討論會、急診跨科聯合討論會、急診人文講座 職涯人文講座、實證醫學討論會。	7.1 科內學術活動 7.1.1 包括：病例討論會、醫品指標相關討論會、行政會議、核心課程、醫學期刊討論會、急診有關倫理與法律討論會、急診病歷寫作討論會、急診跨科聯合討論會、急診職涯人文講座、實證醫學討論會。	刪除-研究相關討論會 修正-雜誌醫學討論會改為醫學期刊討論會/急診人文講座改為急診職涯人文講座 新增-實證醫學討論會
14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除了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外，需有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	修正描述-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改為除了

序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練	活動)	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外，需有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
15	9.3 訓練計畫評估 (一) (二)	9.3 訓練計畫評估 9.3.1 9.3.2	新增標題號 9.3.1 9.3.2